

奉獻是神兒女回應父神慈愛信實的供應與賞賜，所獻上愛心的回應：包括身、心、靈的委身事奉，及恩賜、時間、財物的奉獻。奉獻是一種崇拜及事奉(林前 15:58)，是神賜給信徒的權利，也是神賜福給祂兒女的管道。

本課著重金錢財物的奉獻。

奉獻不是因為父神有所缺乏，需要我們供應補足，乃是要我們彰顯父神的榮耀，使我們享受救恩的福樂(詩 50:7-15)。

為何奉獻？

一. 因為神的主權

大衛王為耶和華預備建聖殿的各種材料之后，他禱告說：「我算什么，我的民算什么，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 29:14)

大衛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 24:1) 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擁有一切，當然有使用萬物的主權。

二. 因為神的拯救，因著主的愛

神要我們奉獻祭物，要我們感謝他。將一切榮耀都歸于他(詩 50:7-15)。神為我們捨命，付上贖罪的代價，奉獻是對祂恩典的回報，看見了主的愛，奉獻就成了自然的結果。人豈能忘恩負義？若是我們受神恩惠而忘記神呢？(詩 50:22-23 - 「你們忘記神的，要思想這事，免得我把你們撕碎，無人搭救。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

摩西一再提醒以色列民眾不可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說：「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 恐怕你心里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

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申 8:12-14, 17-19)

向神作出我們的奉獻，是讓神把我們從「自我」的圈子里救出來。主耶穌教導我們：「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

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太 6:24）

我們若事奉「瑪門」，就是以「瑪門」來代替神的地位。基本的問題是：我們是以神為「主」，照他旨意來使用錢財呢？抑或以「瑪門」為「主」，凡事以「錢財」的得失為依歸，任由「錢財」來控制擺布我們的人生呢？

三. 因為神的命令

摩西宣布神的誠命、律例、節期、獻祭物、初熟土產，甚至獻頭胎的兒子，牲畜等（見出埃及記、利未記等五經書卷）。神有命令也有警告：耶和華神要從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眾奉獻人力財力，為耶和華建造聖殿，不然會遭受財物上的損失（該 1:1-15）。神有命令也有應許：「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

將當納的十份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賜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 3:10）

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 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四. 因為神的榜樣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奉獻是我們對神的愛，作出的回應。「神既不愛借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羅 8:32）保羅以主耶穌的舍己助人的榜樣來激勵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努力捐款，幫助在貧困需要當中的人。保羅說：「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后 8:9）

我們為什麼要奉獻？理由甚多，歸根究底，都因我們有一位丰富、信實、慈愛的神。他有主權、有賞賜、有應許、有福氣、有拯救、有榜樣，甚至有試驗。為彰顯他的榮耀，回應他的大愛，我們須憑信心、愛心、盡力的奉獻。因為愛祂，愛教會，為着教會事工所需（包括傳道人的供應）使神的家有糧。奉獻可以說是就是一個愛主的實際行動。

十一奉獻的聖經根據——

一. 舊約：

1. 摩西頒發律法之前 500 年已有了十分納一制度，

- 亞伯拉罕—(聖經中記載的第一個實行十一的人—創 14:17-20)
雅各--立石為柱，向神許愿奉獻十份之一 (創 28:20-22)
2. 摩西頒布律法，神的命令十分納一。(利 27:30-32);民 18:26;申 14:24)
 3. 歷史書中，先知書中均分別提到。
猶大王希西家時代之例。(代下 30:5-10)...
 4. 其他--舊約的奉獻除了十一之外，還有其他的奉獻
(申 14:22-26, 28-29.....)
 5. 神的命令--瑪拉基曾嚴厲的警告，要以色列人「將當納的十份之一，全然送入倉庫，...。」 (瑪拿基 3:6-12)

二. 新約:要求更嚴格，

1. 當行的不可不行，另外的要求也一併當行(太 23:23)
2. 希伯來 7 章給猶太人基督徒也同樣強調十一奉獻。(林後 8:3) 不只十一，還要憑著信心按著力量，且超過力量甘心樂意的奉獻。
3. 一切來自神，歸於神(羅馬 11:36)
4. 窮寡婦的奉獻(路 21:1-4; 太 12:41-44)

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有主的生命必會彰顯出來像祂的生命，必定樂意奉獻神所賜的金錢。十一奉獻雖不在律法之下，卻是信心的表現。

十一的原則

一. 奉獻的態度 - 甘心樂意的奉獻，是討神喜悅的(代上 29:9-17; 林後 9:7)

神不喜悅的奉獻是：

不完全的奉獻 (申 15:21)；假冒為善的 (賽 66:3)；
 惡人所獻的 (箴 15:8；何 8:11-13)；拜偶像者所獻的 (摩 5:25-26)；
 污穢的 (瑪 1:7)；不供養父母的 (太 15:5)；
 心存驕傲的 (路 18:11-12)；不誠實的 (徒 5:1-10)。

神所喜悅的奉獻是：

按自己力量的(申 16:17)；誠心的(代上 29:9)；公義的(詩 4:5)；
 喜樂的 (詩 27:6)；心存感謝 (拿 2:9)；與人和睦 (太 5:24)；
 出自愛心 (路 7:46-47)；毫無保留 (可 12:41-44)；
 出自信心 (來 11:4)；甘心樂意的 (林後 9:7)。

二. 聖靈的感動，在十一之外作更多的奉獻(林後 8:3)

三. 憑著信心，相信神的信實及應許

反思一些錯誤的觀念，

1. 律法時代 vs 恩典時代
2. 已經事奉神，以擺上的時間及精力來取代金錢的奉獻
3. 其他不作十一的理由

正確的觀念

1. 十一原是上帝的，嚴格說來不能算是“奉獻”，只是還給神
2. 一切來自神，歸於神，我們只是受托的管家(詩 89:11；林前 4:2)
3. 最基本的就是金錢上的「十一奉獻」，而更美好的奉獻就是將我們最珍貴、最好的獻給神，並愛主你的神！

總結

1. 十一奉獻是歸給神的最起碼奉獻，人豈能奪取神之物？
2. 神為我們捨命，付上為我們贖罪的代價，奉獻是對祂恩典的回報，人豈能忘恩負義？
3. 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有主的生命必會彰顯出像祂的生命，必定樂意奉獻神所賜的金錢。是甘心樂意的(林後 8:4；9:7)，是出於真正愛神的心(林後 8:8)，對神的愛所作出的回應。
4. 因為愛祂，愛教會，為着教會事工所需(包括傳道人的供應)，使神的家有糧。奉獻可以說是就是一個愛主的實際行動。
5. 奉獻是一種崇拜及事奉(林前 15:58)，是神賜給信徒的權利，也是神賜福給祂兒女的管道。是祝福(施比受更為有福)(林後 9:6-15；徒 20:35)。
6. 是信心的表現。是討神喜悅，投資在天上永恆的投資(太 6:19)。